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日常業務現金流量、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公司謹此澄清，所得款項淨額8.6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分配：(i)6.8百萬港元用作日常業務現金流量以結清本集團的應付賬款；(ii)1.0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法律顧問、顧問及核數師酬金；(iii)7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iv)100,000港元用作其他營運開支以支付一般行政開支。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末前悉數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在使用前將上述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2. 認購方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方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方由馬興忠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認購方之唯一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謹此澄清，認購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馬興忠先生於房地產、金融及不良資產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認購方先前認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利而發出之轉換通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將本金額6,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0,312,5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20,312,500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照相關一般授權配發予認購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出售20,312,5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4,538,719股股份，該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為籌集額外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與多名投資者接洽，以確認彼等是否有興趣透過發行新股或可換股債券提供融資，期間認購方表示其有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作投資。

3. 澄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中因造成之若干錯誤，並將作出以下澄清（修訂於下文之下劃線表示）：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有溢價約2.0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6港元有溢價約1.4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iii)~~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Zhang Aiguo	20,312,500	11.76 %	20,312,500	9.80 %
Bao Hongsheng	20,000,250	11.58 %	20,000,250	9.65 %
李奇	20,000,000	11.58 %	20,000,000	9.65 %
Huang Baolin	20,000,000	11.58 %	20,000,000	9.65 %
泰瑞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8,724,000	5.05 %	8,724,000	4.21 %
認購方	—	0.00 %	34,536,000	16.67 %
公眾股東	<u>83,656,847</u>	<u>48.44 %</u>	<u>83,656,847</u>	<u>40.37 %</u>
總計	<u>172,693,597</u>	<u>100.00 %</u>	<u>207,229,597</u>	<u>100.00 %</u>

附註：

- 8,724,000股股份由泰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泰瑞投資有限公司由Zhou Yiho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潘曉冬先生(聯席主席)及李奇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邳江波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47.hk)。